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商行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113016312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反映訴願人販售○○（下稱系爭產品），於販售時告知消費者系爭產品係由自然農法有機栽培之鳳梨製成，惟疑非有機產品，涉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規定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4 月 7

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113013566 號函請訴願人於 111 年 4 月 29 日前以書面陳述意見，該函於 111 年 4 月 13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未陳述意見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販售系爭產品未經有機農產品驗證合格，即於該產品包裝標示「○○商行」等有機相關字樣，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以 111 年 5 月 9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113016312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1 年 9 月 5 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訴願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- 三、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營業稅籍登記地址（本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，亦為訴願人戶籍地址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等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 111 年 5 月 12 日將原處分寄存於○○郵局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之地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原處分依同法第 74 條規定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說明五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1 年 5 月 13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之地址在本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1 年 6 月 11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六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次星期一即 111 年 6 月 13 日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111 年 8 月 31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妥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